

正本

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

財物標售

契約書

業主	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
名稱	標售報廢公務車案
案號	1140701-1
標售廠商（自然人）	
日期	年 月 日

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

財物標售契約書

賣方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買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及地點：甲方奉准報廢之公務車 1 輛，
標號□1140701-1，放置於本校。
- 二、 標購總額：新臺幣 元。
- 三、 乙方應繳給付甲方標售價款，應當場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- 四、 清運期限：甲方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後，即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保管責任。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次日起 3 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清運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者自行負擔。
- 五、 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核定展延清運期限。
- 六、 逾期責任：乙方繳清得標金額款項後，逾期未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後續本校得將標的物交由環境資源局辦理回收事宜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款項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係依投標須知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功德

地址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